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工業局 書函

地址: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

聯絡人:劉智祥

聯絡電話: (02)2754-1255 分機2722 電子郵件: jsliu@moeaidb.gov.tw

傳真:(02)2704-3753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強化工廠以液化石油氣容器(桶裝瓦斯)串接供氣作業 安全,勞動部修正發布「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」部分規 定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經查貴廠為配合工業鍋爐污染改善,已將既存鍋爐燃料汰換為液化石油氣,並經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完成核撥補助在案。
- 二、考量串接使用桶裝瓦斯作業方式具高度危害風險,勞動部 故發布修正「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」,增訂第191-1條 有關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規定,並訂有1年緩衝期,至 112年9月14日施行;因此,倘若貴廠係以桶裝瓦斯串接供 氣,建請應儘速完成改善,以免因違法而受罰。
- 三、為使工廠明瞭旨述修正應注意事項,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業以111年9月15日勞職安3字第1111048487號函訂定「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氣體供應裝置使用作業指引」,可供貴廠依循參考。







四、副本抄送南投縣政府,有關其他貴轄工廠以液化石油氣容器(桶裝瓦斯)串接使用者,亦請協助加強宣導。

正本: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魚池茶場、豐鎰特殊紙股份有限公司埔里廠、三可食品有

限公司、廣鴻興有限公司、技順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:南投縣政府、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

